

論清代“十三行”名稱的雙重涵義 與廣州商館區之形成

趙春晨* 陳享冬**

清代“十三行”一名具有雙重涵義，它既可以是指行商群體，也可以是指行商從事對外貿易活動的一個特定的地域，即廣州的外國商館區。瞭解清代“十三行”名稱的這種雙重涵義以及廣州外國商館區之形成過程，對於開展十三行的研究以及正確認識十三行在歷史中的地位與作用，都很有必要。

提起“十三行”，今人一般都會將其視為清代廣州行商、或曰“十三洋行”的稱謂。學術界有關十三行的論著，也多側重於行商及其經濟活動的研究。實際上，這種理解並不全面。因為在清代，“十三行”這個名稱的涵義並不是單一的，它既可以是指行商，也可以是指行商從事對外貿易活動的一個特定的地域，即廣州的外國商館區。瞭解“十三行”名稱的這種雙重涵義以及廣州外國商館區之形成過程，對於開展十三行的研究以及正確認識十三行在歷史中的地位與作用，都很有必要。本文即就此作一些闡釋。

清代“十三行”名稱的雙重涵義

清代“十三行”一名的涵義，有一個拓展變化的過程。其最初的涵義，也是其第一重涵義，乃是指一個商行群體。目前人們能夠見到的最早出現“十三行”一名的中文史料，是屈大均〈廣州竹枝詞〉中的詩句：

洋船爭出是官商，十字門開向兩洋，
五絲八絲廣緞好，銀錢堆滿十三行。⁽¹⁾

這首詩被眾多研究者考定為清粵海關建立（康熙二十四年）之前的作品⁽²⁾，詩中的“十三行”，明顯是指當時一個從事對外貿易的商行群體，由於該群體有官方的貿易特許，故又被稱為“官商”。清粵海關建立後至第二次鴉片戰爭的一百多年時間裡，十三行又被稱之為洋貨行、外洋行、洋行、洋商等等，但其指從事對外貿易的特定商行群體這一重涵義，卻是始終存在的。如雍正五年廣東布政使官達在奏摺中寫道：

查廣東舊有洋貨行，名曰十三行，其實有四五十家。⁽³⁾

乾隆二十二年浙江巡撫楊廷璋奏稱：

伏查粵省海關向為外番貿易市舶，設有

*趙春晨，廣州大學十三行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陳享冬，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博士生。

監督，稽查周密，十三洋行世業克牙，番情熟諳，交易頗屬相宜。⁽⁴⁾

同年閩浙總督楊應琚奏稱：

向來外洋各國商船收泊粵東貿易，因番人與中華諺語不通，而天朝禁令與一切行市課程亦所不諳，是以選擇身家殷實、通曉番語之人充當行商，為之經理。又慮行商壟斷居奇，多設行口，聽其自擇。此十三洋行所由設也。⁽⁵⁾

道光年間成書的《粵海關志》中寫道：

國朝設關之初，番舶入市者僅二十餘柁。至則勞以牛酒，令牙行主之，沿明之習，命曰“十三行”。⁽⁶⁾

現代研究十三行的學者，也多從這一涵義上來界定十三行。如梁嘉彬在《廣東十三行考》書中稱：

十三行原為官設牙行（簡稱官行），其後權力逐漸擴充，乃成包辦洋務（貿易與交涉）之團體（初稱洋貨行，後簡稱洋行）。⁽⁷⁾

吳晗謂，十三行乃早期歐人東來階段廣州商人中“一個新興的商業資本集團”⁽⁸⁾；彭澤益寫道，十三行之名“乃是隨着洋貨行產生的當時而出現的一個因習俗特有的命名，用於區別於其他行口並作為一個洋行商人行幫的統稱”⁽⁹⁾，“是洋貨行出現時的另一俗稱”⁽¹⁰⁾。雖然這些學者對十三行名稱的解釋與起源問題看法不盡相同，但都認為它指的是一個特定的商人群體或曰行幫。



繪有“十三洋行”和外國商館建築的清道光〈粵海關志·行後口圖〉
採自梁廷枏總纂、袁鐘仁校註：《粵海關志》，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頁63。

清代“十三行”名稱的另一重涵義，乃是指行商從事對外貿易活動的一個特定的地域，即廣州的外國商館區，或曰十三行街區。這一涵義是對第一重涵義的拓展，出現時間較晚，是在清粵海關建立之後才有的。目前筆者所見對十三行此種涵義的文獻記載，最早出現於18世紀40年代。如乾隆八年(1743)十月二十二日夜，十三行商館區發生大火，廣東巡撫王安國在給朝廷的奏報中寫道：

是夜南海縣屬太平門外十三行街成衣梁子昌舖內失火，經署督臣策楞率領文武員弁督令兵役撲救。因街道窄狹，舖店稠密，更值風勢巨大，人力難施，以致延燒舖面一百三十餘座，又拆毀二十六座，方得止息。⁽¹¹⁾

目睹這場大火的順德文士羅天尺曾作有〈冬夜珠江舟中觀火燒十三行〉的長歌，其詩序云：

十三行在羊城太平門外，夷商貿易處也。洋貨山積，中構番樓，備極華麗。⁽¹²⁾

此後的中外文獻中，將“十三行”作為地域名稱使用的情況即時有出現。如乾隆十五年香山張甄陶所寫〈論澳門形勢狀〉文中稱：

近日宿冬，夷人住省竟不回澳，即在十三行列屋而居，危樓相望，明樹番旗，十字飄揚。⁽¹³⁾

乾隆十六年(1751)到達廣州的瑞典商船“查理斯王子號”上的教士彼得·奧斯貝克，在其所著《中國和東印度群島旅行記》中言及在廣州的外國商館時寫道：

商館是對一批建在河岸邊和河橋上的房子的統稱，是歐洲商船在此停留時，中國商人出租給他們的，(……)商館樓祇有兩層高，但非

常長，一頭伸延到河邊，另一頭對着的是十三行街(factory-street)。

又記：“十三行大街上有商舖，還有工匠、漆匠和做珠母的人。”⁽¹⁴⁾ 1779-1793年間曾三次來華、長期在廣州擔任法國東印度公司職員的貢斯當，在所著《中國18世紀廣州對外貿易回憶錄》中也寫道：

歐洲商行因其掛在高杆上的旗幟而與眾不同，每家商行門前都有一面這樣的“幌子”。建築這些商行的地方叫做“十三行”，該街就被稱為“十三行街”。⁽¹⁵⁾

道咸年間雲南文士陳徽言來粵，其〈南越遊記〉中記曰：“珠江十三行，海外諸番互市之所。”⁽¹⁶⁾ 慵訥居士〈咫聞錄〉中記：“廣東十三行街，為西洋諸國貿易之所。”⁽¹⁷⁾ 此皆將“十三行”作為地域名稱而使用者。

從上引史料中還可以發現，在作為地名使用時，有時“十三行”三字後面被加上了一個“街”字，稱之為“十三行街”。需要說明的是，“十三行街”在當時的文獻中有廣義與狹義之分。當其作為廣義使用時，指的是整個街區，即十三行商館區，如上引慵訥居士的記述即是；而作為狹義使用時，指的則是處於商館區北部的一條街道，僅是整個街區的一個組成部分，如上引奧斯貝克的記述。而且，“十三行”在作為地名使用時，有時又與“夷館”或“十三夷館”相混。如道咸間名士何秋濤在《朔方備乘》一書中寫道：

魏源《海國圖志》引《華事夷言》曰：“十三間夷館，近在河邊，計有七百忽地，內住英吉利、彌利堅、佛蘭西、領脈、綏林、荷蘭、巴西(原註：即巴社白頭回)、歐色特厘阿、俄羅斯、普魯社、大呂宋、布路牙等之人。”按此即所謂十三行也。⁽¹⁸⁾

其實這兩者在地域範圍上是有廣狹之別的：“十三行”通常指整個商館區，而“夷館”則單指其中的外國商館。撰寫《廣州‘番鬼’錄——締約前‘番鬼’在廣州的情形，1825-1844》一書的美國商人亨特就曾指出：

“商館”和“行”這兩個詞可以通用，但涵義不盡相同。前者祇包括住處和辦公室，如前所述。後者不僅包括許多職員、廚子、信差、過磅員等的房間，而且包括能容納一艘船的艙貨，以及大量茶業和絲的倉庫。外國人講到他們自己的住處時，通常使用“商館”一詞；但當談到行商做生意的場所時，則用“行”。⁽¹⁹⁾

梁嘉彬在《廣東十三行考》中亦指出：

夷館係“夷人寓館”之簡稱。(……)夷館全在廣州十三行街，即今十三行馬路路南。外人至粵者，不得逾越十三行街範圍〔十三行街為東西路，兩頭俱有關欄；內中除夷館、洋行外，尚有無數小雜貨店、錢店、故衣（刺繡）店之類，專為外人兌換銀錢及購買零星物品而設。又有無數小街，將各夷館隔離〕⁽²⁰⁾

當代研究十三行的學者章文欽對此也有明確界定：

在封建社會，行是同業商店的街區，它包括一批經營某種特定貿易的商店，也包括商店所在的街區。十三行屬於官設牙行，為了保證行商對貿易的壟斷，便利對外商的約束和關稅的徵收，



今廣州市“十三行路”街道牌，自拍。

必須把貿易限制在一定的街區，這個街區就是著名的十三行。(……) 這個街區與從事國內商業的行有不同，既設有十三行商從事貿易的行號，又設有專供外商居停貿易的商館。⁽²¹⁾

“十三行”作為地域名稱的涵義出現之後，並未完全取代其作為行商群體的涵義，這兩種涵義在清代是長期並存的。也就是說，“十三行”從最初單指行商群體，後來拓展到了兼具行商與地域名稱的雙重涵義。這一變化反映了，在清代廣州對外經濟、文化交往蓬勃發展的基礎上，一個新的城市地標——十三行商館區在廣州產生了。這一商館區域作為清代前期“一口通商”的中心所在，是當時中外貿易的集散地、西人在華活動的主要場所和中西文化的交匯點，它為廣州城市發展注入了新的動力與元素，直接帶動了廣州西關的繁榮，並產生了強大的輻射作用，從而引起中外人士的普遍關注，積久而成為人們普遍使用的地域名稱。所以在近代兩次鴉片戰爭之後，雖然十三行行商群體已不復存在，整個外國商館區的建築也已基本焚燬，但作為地域名稱的“十三行街”（後改稱十三行馬路、現為十三行路），卻

得以保存，直至今日，彷彿時刻在喚起人們的歷史記憶。

既然“十三行”一名在歷史上兼具行商群體與地域名稱雙重涵義，人們在觀察和研究它時，就必須兼顧行商與商館區這兩個方面，而不能有所偏廢。以往學界對於十三行的研究及其歷史地位的評判，多就行商群體或個人（即第一種涵義下的“十三行”）的活動立言，而對十三行商館區則較少予以關注。以上世紀30年代出版的梁嘉彬著《廣東十三行考》為例，該書是國內研究十三行的奠基性著作，其中對行商事迹、十三行制度之沿革考訂甚詳，而對十三行商館區，則僅在尾篇中列一小節“十三行與十三夷館”略述之，文字甚為簡單。⁽²²⁾ 近年來國內外一些學者開始注意對十三行商館區的研究，陸續發表了若干研究成果。⁽²³⁾ 但是對於該商館區如何興起、演變以及其最後毀棄的歷史過程，迄今仍然缺乏具體深入的探索；對它在存續期間所發揮的社會功能、與廣州城市發展變化之間的關係，以及其所帶來的中外關係中的諸多新問題，更甚少有人加以措意。這不能不說是迄今為止十三行學術研究中一個有待加強的薄弱點。有鑒於此，我們在本文後面幾個部分，將圍繞廣州十三行商館區的形成過程作一考察，以期推動這方面的研究。

廣州十三行商館區之發端

“十三行”作為牙行或對外貿易商行群體之名，容或如一些學者所論，在清初甚至明代就已經出現⁽²⁴⁾，但是作為商館區而言，其發端則是在清代開海禁、設立粵海關之後的事情。

本來，在中國漫長的封建社會裡，對外貿易實行的主要是一種貢舶貿易的制度，即祇允許前來中國朝貢的國家與地區的船隻攜帶一定的商品與中國商人交易。如明朝政府就明確規定了各朝貢國家的貢期、貢道、貢品數、貢舶數等，而且“凡外夷貢者，(……)許帶方物，官設牙行與民貿易，謂之互市。凡有貢舶即有互市，非入貢

即不許互市”⁽²⁵⁾。清初承襲明制，也不例外。根據清政府的規定，凡由海路來華之貢使，被安置在廣州西關十八甫的懷遠驛，貢舶所攜貨物，“在館交易，不得於海上私自揮賣”⁽²⁶⁾。而所謂的“在館交易”，即交易祇能在明代舊有的由廣東官府管理的懷遠驛進行，貢使必須將所帶貨物的種類、數目“由司詳候督、撫會疏題報，俟題允日招商發賣。其應納貨餉，候奉部行分別免徵。(……)所買回國貨物，一切違禁物件不許買帶外，其應買貨物，俱照定例聽其買回”⁽²⁷⁾。清政府對貢舶貿易有嚴格的限制，整個的交易過程也都必須在廣東地方官府的嚴格管理下進行，因此貢舶貿易的規模不大。而且，為了對付佔據東南沿海的反清勢力，清廷從順治十二年（1655）開始多次頒佈禁海令，禁絕沿海商民出海貿易，順治十八年（1661）開始更三次下達遷海令，強迫沿海居民遷往內地。此時廣東的對外貿易雖沒有完全停頓，仍保持着與暹羅、荷蘭等國的貢舶貿易，平南王父子尚可喜、尚之信還任用沈上達等人為“王商”進行海上走私，康熙十七年（1678）清廷又應葡萄牙人的請求，暫時開放澳門至廣州的陸路貿易，但總的來說，由於處於海禁狀態，正規貿易限制在傳統的朝貢體制之下，海上走私又不被朝廷所認可、無規章可言。在此狀態之下，廣州不允許西方商人僑居，自然不會有外國商館的出現，更遑論商館區的存在了。⁽²⁸⁾

臺灣成功收復之後，清廷為增加政府財政稅收、安輯沿海百姓生活，於康熙二十三年（1684）下令停止海禁，准許中外商人進行貿易，並決定在廣東、福建、浙江和江蘇四省設立海關。次年，粵海關在廣州正式設立，管理對外貿易及徵收關稅。粵海關建立以後，清政府為規範和促進中外貿易採取了若干措施。首先，停止了原來廣州與澳門之間的陸路貿易，規定“到粵洋船及內地商民貨物，俱由海運直抵粵門，不復仍由旱路貿易”。⁽²⁹⁾ 同時，廢除原來由市舶提舉司徵稅的制度，規定以後所有商人必須向粵海關納稅，由粵海關監督“徵收海上出入洋船之貨稅”。⁽³⁰⁾

其次，清政府規定了新的稅收辦法，對於貢舶貿易准其免稅，“其餘私來貿易者，准其貿易，貿易商人部臣照例收稅”。⁽³¹⁾ 具體的徵收標準，則仍徇舊例，按照船隻大小“照例丈抽”，但考慮到商船“往日多載奇珍，今係雜貨”，因此准其減免二成稅額。⁽³²⁾ 再次，清政府加強了對從事中外貿易的中國商人的管理。康熙二十五年（1686），兩廣總督、廣東巡撫與粵海關監督經商議後發佈〈分別住行貨稅〉文告，決定“設立金絲行、洋貨行兩項貨店”，“如來廣省本地興販一切落地貨物分為住稅，報單皆投金絲行，赴稅課司納稅；其外洋販來貨物及出海貿易貨物分為行稅，報單皆投洋貨行，候出海時洋商自赴關部納稅”，並規定“如有身家殷實之人願克洋貨行者，或呈明地方官承充，或改換招牌，各具呈認明給帖”，但是兩行不能混雜，“即有一人願克二行者，亦必分別二店，各立招牌，不許混亂一處，影射朦混，商課俱有違礙”。⁽³³⁾ 這樣，外貿就從整個貿易行業中被單獨分離出來，實行不同的管理制度，此即廣東洋行制度之起始。⁽³⁴⁾ 最後，清政府還加強了對外國商人及商船的管理。粵海關最初規定外國商船在澳門停泊並進行交易，但這樣無論對粵海關徵稅還是對商人的貿易都有不便，同時又受到澳門葡人的抵制，因此經粵海關首任監督宜爾格圖等人題請，清廷批准將各國來廣貿易商船“移泊黃埔”⁽³⁵⁾，規定外國商船在澳門經過檢查後，由虎門沿珠江河道航行至黃埔停泊，其所攜貨物另僱船隻運載至廣州交易。由於完成交易需較長時間，清政府准許外商在廣州租賃民房居住，作為其交易場所及儲貨倉庫。對於外商人數，清政府規定，“洋船到日，止許正商數人與行客交易，其餘水手人等俱在船上等候，不得登岸行走”，並由清政府“撥兵防衛看守”。⁽³⁶⁾ 對於外商居住停留時間，清政府規定，“番船貿易完日，外國人員一併遣還，不許久留內地”。⁽³⁷⁾ 如果遇有特殊情形，“或因貨物未銷，或有欠項未清，准在海關請照住冬，於次年催令回國”。⁽³⁸⁾ 以上規定的實施，是中

國的對外貿易由貢舶貿易為主轉向商舶貿易為主的重大過渡，同時它也是廣東洋行制度和外國商館區建設的開始。

正是在這樣的變化下，外國商館陸續在廣州出現。據西方史料記載，最早在廣州建立商館的是英國東印度公司。早在1682年10月，英國東印度公司就訓令來華的“卡羅萊娜號”商船，試圖在廣州設立一座商館，但未獲成功。⁽³⁹⁾ 此後東印度公司不斷派商船來華，“在給開出商船的訓令上多有包括前往廣州建立商館的指示，但各船最終還是到了別的口岸”。⁽⁴⁰⁾ 康熙二十八年（1689）東印度公司派遣“防衛號”商船來華，但商船在抵達澳門後不久就與粵海關監督因為應繳稅額問題發生爭論，隨後又與清兵發生嚴重衝突，未能得到粵海關的允許進入黃埔貿易。⁽⁴¹⁾ 康熙三十八年（1699）十月，東印度公司派出的“麥士里菲爾德號”抵達廣州，商人們發現“廣州的政策有顯著的變化”，“即使是滿洲人（海關監督經常是滿洲人）也已經知道鼓勵貿易比之阻塞它更為有利”。這些英國商人在廣州期間住在行商洪順官提供的寓所，並且“和一些商人會談，又和其他商人在法國代理人寓所會談”。他們還“自行進入城內，詢問店舖的貨物價錢”。10月10日，“麥士里菲爾德號”的商人在廣州租賃了一間房屋，“整個季風期祇需五十兩，並僱請僕役”。他們將“灣泊黃埔的船艙板打開，起卸鉛，將毛織品的包裹封口運到廣州‘我們的房子’”。⁽⁴²⁾ 這應是英國商人在廣州租賃房屋居住的開始。此後，於1703年率領一艘大的“散商”船抵達廣州的英國商人漢密爾頓和1704年12月到達廣州的“斯特雷特姆號”商船的大班洛克耶，都曾記述與當地行商進行交易以及租住“行館”的情況，洛克耶還特別提醒英國同行，如果要在廣州租賃房屋作為商館，“對你的協定要特別留意，不要讓你的房東在你的住處保留房間或部分地給他自己或他的朋友住進去；因為他會窺探你的行動，他會要求從商館中運出運入的貨物中收取3%的權利”。⁽⁴³⁾ 當然以上所述英人在廣州的“商館”，還祇是英

商每次前來貿易時臨時租賃的房屋，尚非正規意義之商館。直到1715年，隨着來華商船的不斷增加，英國東印度公司“決心要把對中國的貿易建立在一個正常基礎之上”，於是才在廣州設置了一個有固定員司的商館，長期駐守，“並且定期派遣船隻”。⁽⁴⁴⁾ 按照英國東印度公司規定，廣州商館的固定員司有主席、司庫、出口貨物總管和入口貨物總管，並由這四人組成特別委員會。此外是三位船貨管理員，第一位執行副司庫及買辦的事務，第二位執行司帳職務，第三位執行秘書職務。經常還有十位錄事，為首的一位擔任助理秘書，其次是辦公室總管、校對員及進出口貨物管理員助理，三位是名符其實的抄寫文卷的錄事。⁽⁴⁵⁾ 這個廣州商館的建立，表明英國對華貿易的新進展，可以說是中英貿易進入新階段的標誌之一。“從此以後，英國在中國的貿易史，以及英屬東印度公司在中國的貿易史，實際上就是廣州商館的歷史。”⁽⁴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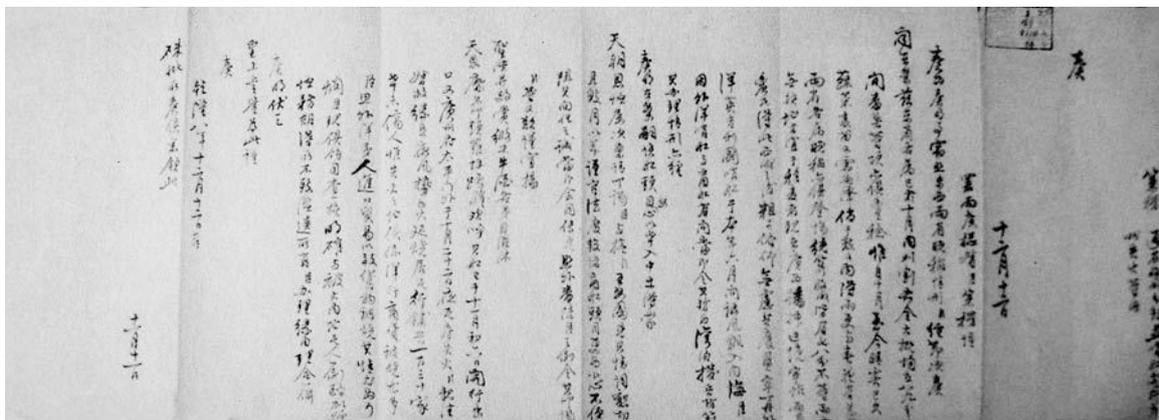
由於明末清初有許多法國耶穌會傳教士長期居住在中國，與清政府關係密切，因此法國也較早在廣州建立了商館。康熙三十七年（1698），法國商船“安菲特里特號”到達廣州，是為第一艘到達中國的法國商船⁽⁴⁷⁾，並且法國此年“在廣州留駐一位代理人”⁽⁴⁸⁾。在1699年英國商船“麥士里菲爾德號”抵達廣州時，英國商人就曾到法國代理人邦納克的寓所與其會談，並認為“法國人有大的優勢，他們在此處的利益比我們現在所有的大得多”⁽⁴⁹⁾。1700年，法國商人為發展中法貿易組織了中國公司，並於1704年派遣“法國總理號”及“聖法蘭西斯號”兩艘商船來華，試圖在廣州建立巨大貨棧，但無功而返。1712年，法國又成立了一個新的對華貿易公司，並於1713年及1714年先後派出“尚武號”、“杜路斯伯爵號”和“木星號”三艘商船赴華貿易。⁽⁵⁰⁾ 1719年5月，該公司與法國印度公司合併，並正式在廣州設立商館，經營對華貿易。⁽⁵¹⁾ 但是當時中法貿易的規模遠小於中英貿易，“在整個18世紀中，它的貿易僅限於很小的規模”。⁽⁵²⁾

除英、法之外，1727年（雍正五年），“荷蘭人才得准在廣州設立一個商館”。⁽⁵³⁾ 1730年（雍正八年），西班牙在廣州設立商館。1731年（雍正九年），丹麥在廣州設立商館。⁽⁵⁴⁾ 1732年（雍正十年），瑞典東印度公司派遣“弗雷德里刻國王號”商船抵達廣州後，首席大班科林·坎貝爾向崇義行陳汀官租賃房屋，在廣州設立了瑞典商館。在科林·坎貝爾的日記中，他提到當時西方國家在廣州的商館除英國館、法國館外，還有荷蘭館、丹麥館、奧斯坦德館等。⁽⁵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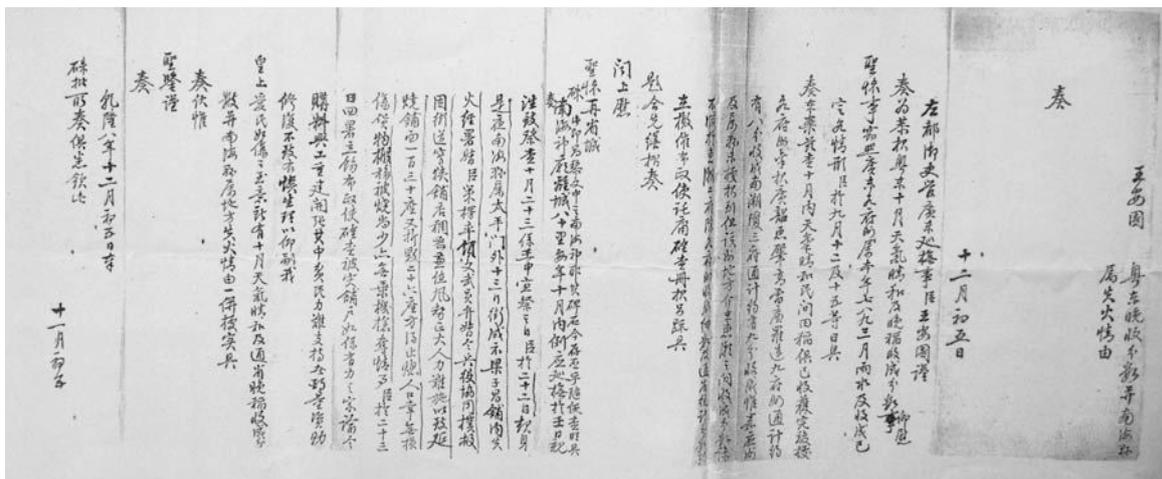
這些外國商館皆為租用行商所提供的房屋，其地理位置集中在廣州城西南郊西濠西岸臨珠江之地，即今十三行路以南至江邊一帶。行商之所以選擇這一地區供外國設立商館之用，首先是考慮到其優越的地理位置及便利的交通條件。十三行商館區鄰近後來的西堤，“這段江岸河水較深，為廣州主要碼頭區，如西濠口西側即有新荳欄碼頭”。⁽⁵⁶⁾ 此地易於興建碼頭，便利於船舶上落貨物，這對於主要依賴船隻運送貨物的外國商人來說是極為有利的。而且此地接近廣州西關及新城區，周圍商貿已有一定基礎，也有利於洋商的貨物採購。另外，這裡鄰近懷遠驛，是廣州傳統上的外貿區域，也是行商選擇在此地興建商館的重要原因。

外國商館相繼建立後，以其為中心，周圍建有行商的行棧，此外還有許多房屋，“包括商舖、作坊和離開街道很遠的婦女居住的房子”。⁽⁵⁷⁾ 這些商舖和作坊主要也是為遠道而來的外國商人服務的，他們可以在這裡購買到所需的生活用品及大量中國特產，甚至還可以理髮、縫紉等。這一區域不僅是外國商人的僑居地，而且成為中外貿易的交易中心。

此時期外國商館在廣州設立的經過，在中文史料中尚未見有明確的記載，不過西人在廣州租住房屋及與行商進行交易的情況，還是有所反映的。如1724年12月14日（雍正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兩廣總督孔毓珣奏稱：



乾隆八年署兩廣總督策楞關於十三行發生火災的奏摺〈軍機處錄副奏摺〉
採自《清宮廣州十三行檔案精選》，頁95，廣東經濟出版社2002年版。



乾隆八年廣東巡撫王安國關於十三行發生火災的奏摺〈軍機處錄副奏摺〉
採自《明清皇宮黃埔秘檔圖鑒》(上冊)，頁170-171，暨南大學出版社2006年版。

外來洋船，向俱船於近省黃埔地方，來回輪納關稅。(……)臣飭令洋船到日，止許正商數人與行客交易，其餘水手人等俱在船上等候，不得登岸行走，撥兵防衛看守。仍飭行家公平交易，毋得欺騙。定於十一、十二兩月內乘風信便利，將銀貨交清，盡發回國，不許誤其風信，致令守候。⁽⁵⁸⁾

1730年11月10日(雍正八年十月初一日)，粵海關監督祖秉圭奏報來廣外國商船有在陽江海岸遇風沉沒者，“隨將難商安置行家住歇”。⁽⁵⁹⁾ 1735

年9月(雍正十三年八月)廣東巡撫楊永彬、粵海關副監督鄭伍賽為了規範中外貿易，制定了〈海關八條事宜〉，其中稱：“洋船進口俱在黃埔灣泊”，“夷商到省賃行居住，每有各色小艇灣泊行後，引誘走私。臣等嚴行示禁，凡一切小艇不許附近洋行灣泊，以杜弊端”，“夷商置齊貨物，必僱西瓜扁艇運赴黃埔下船，每有偷竊之弊。(……)臣等飭令押船人役，於夷商落貨之時，先將船艙驗明，艙板封釘緊密，隨後將貨箱堆實，不許仍留艙罅”。⁽⁶⁰⁾ 直到18世紀40年代，中文史料中才開始有廣州外國商館和商館區的具

體記載與描述。如乾隆八年（1743）十月二十二日夜，十三行商館區發生大火，目睹這場大火的順德文士羅天尺曾作有〈冬夜珠江舟中觀火燒十三行〉長詩，除在詩序中明言“十三行在羊城太平門外，夷商貿易處也。洋貨山積，中構番樓，備極華麗”，還有描述當時商館區景象的詩句：

廣州城郭天下雄，島夷丹服居其中。
 香珠銀錢堆滿市，火布羽緞哆哪絨。
 碧眼蕃官佔樓住，紅毛鬼子經年寓。
 濠畔街連西角樓，洋貨如山紛雜處。⁽⁶¹⁾

署兩廣總督策楞和廣東巡撫王安國在有關這次十三行火災的奏報中，也分別對該街區的情況有所介紹：“廣州府太平門外於十月二十二日夜民房失火，（……）緣是夜風勢甚大，延燒居民行舖共一百三十家，幸未傷人，惟失火之地俱係洋行，商貨被燒尤多。”⁽⁶²⁾ “是夜南海縣屬太平門外十三行街成衣梁子昌舖內失火，（……）因街道窄狹，舖店稠密，更值風勢巨大，人力難施，以致延燒舖面一百三十餘座，又拆毀二十六座，方得止息。”⁽⁶³⁾ 這些皆可反映初建時期十三行商館區的一些情況。

關於十三行商館區的興起，在時人的藝術作品中亦可找到若干證據。現存創作於1730年前後的一幅繪畫，描繪了從珠江上所看到的外國商館建築，其中有英國、瑞典、荷蘭等四個國家的旗幟。⁽⁶⁴⁾ 另有一幅廣州瑞典商館的立面圖，係1740年繪製，圖中可見其建築形式仍為中式。⁽⁶⁵⁾

從上述情況可見，至遲到18世紀40年代初，廣州商館區已初具雛形。當然，初建時期的廣州商館區還甚為簡陋，“夷館”基本上仍為中式建築。除少數幾個國家的商人長期租賃行商的房屋建立商館外，此時期大部分外國商人祇是在貿易期內臨時租賃房屋，貿易結束後就退租，直至下次來華貿易才再次租賃，因此這些商館存在不確定性，每年所租賃的房屋可能會有變化，甚至會時斷時續。另外，在清朝政府方面，對於新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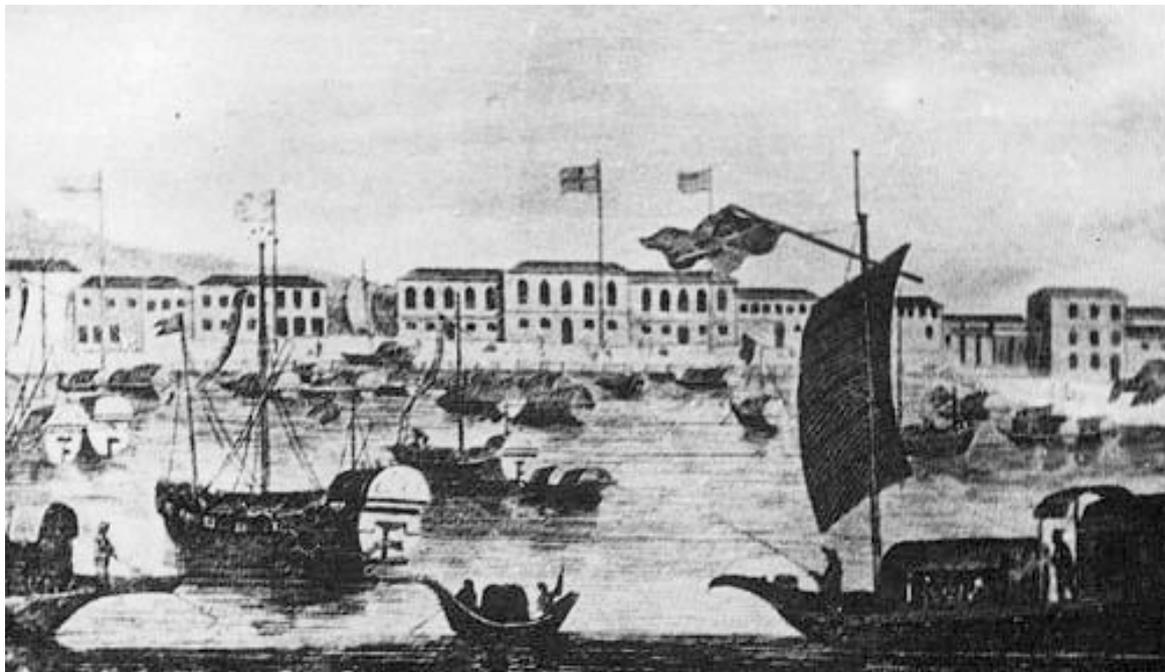
的外國商館及商館區，還缺乏應有的重視和周密的管理，洋行制度亦欠完備。

十三行商館區的成型

18世紀40-70年代，是廣州十三行商館區的成型年代。這時一方面西人對於來華貿易以及廣州商館的建設更為積極，另一方面廣東洋行制度以及商館區的管理規章也日趨嚴密，廣州十三行商館區遂有進一步的建設。

就西人的對華貿易特別是廣州貿易而言，18世紀總體呈上昇的趨勢，其中英國佔據主要的地位。英國東印度公司於1715年正式在廣州建立商館後，每年都派有商船來廣州貿易，而且船隻的數量和噸位遞年多在增加。有學者統計18世紀20年代到70年代東印度公司進入廣州港船隻的年平均噸位數，1711-1720年為每年690噸，1721-1730年為1,380噸，1731-1740年為1,650噸，1741-1750年為2,350噸，1751-1760年為3,300噸，1761-1770年為5,850噸，1771-1780年為6,940噸，“六十年間，整整增長十倍”。⁽⁶⁶⁾ 其他一些西方國家對華貿易的積極性也在增加，除丹麥、瑞典、荷蘭、法國、西班牙等國商人繼續在廣州進行貿易活動外，又有普魯士於1752年派遣商船到廣州，其後“普魯士王家艾姆敦對華亞洲貿易公司的船隻在1752-1757年間到達中國的共計十數次”。⁽⁶⁷⁾ 此外，“德意志的漢堡（Hamburg）、不來梅（Bremen），意大利的來航（Leghorn）、熱那亞（Genoa）、托斯卡納（Toscana）都在18世紀中葉進入廣州貿易”。⁽⁶⁸⁾

中外之間的廣州貿易在發展，西方各國貿易公司和商人們對廣州貿易稅制、洋行制度的不滿和對商館區居住與活動條件改善的要求也在與日俱增。1732年瑞典東印度公司首次來華商船上的首席大班坎貝爾，就曾針對當時廣州貿易稅制、商館的貨物駁運等“多次聯合各國商人或者獨自向粵海關告狀，甚至謀求直接向兩廣總督告狀，以獲取更大的貿易利益”。⁽⁶⁹⁾ 其後不久，廣州十三行實行保商制度，禁止非保商參與對外貿易，



約繪於1730年的“中國的廣州”圖

採自詹姆士·奧朗奇編著、何高濟譯：《中國通商圖》，頁160，北京理工大學出版社2008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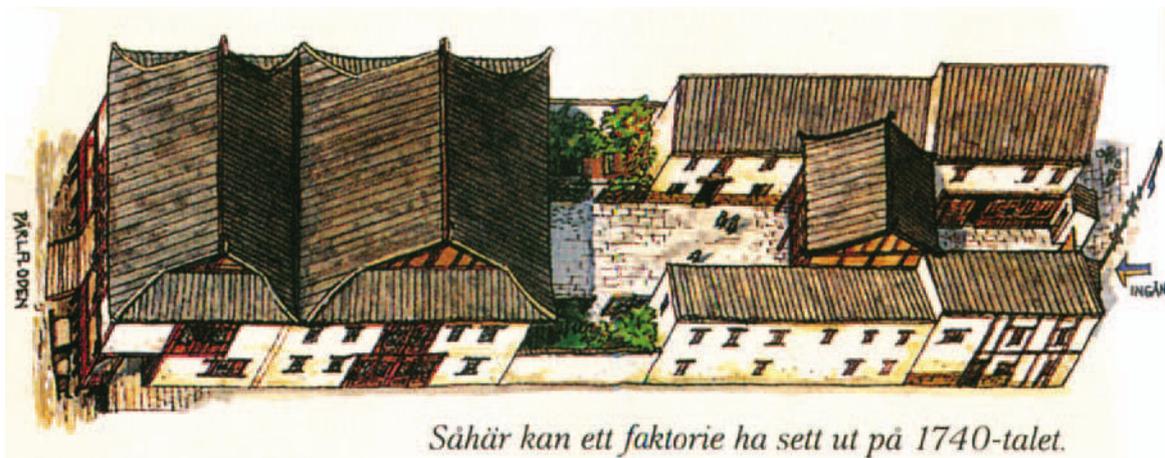
加強對商館區外人的管理約束，以英國東印度公司為首的外國商人更屢次向廣東的清朝官員提出申訴，要求“盡力廢除一種使我們繼續受到極大不便的制度”。⁽⁷⁰⁾ 1759年還發生了英國東印度公司派遣職員洪仁輝北上天津呈辭、狀告粵海關勒索陋規、海關監督不准外商稟見、行商拖欠貨銀不還等問題的事件，在朝廷中引起軒然大波。這些都直接影響到廣州商館區的前途與走向。在商館建築方面，由於1743年的火災，不少外國商館和周邊的店舖、房屋被焚，行商不得不在災後重新進行建設，外國公司和商人也乘機參與到商館的重建中，“開始建造半西式的居所”⁽⁷¹⁾，使得以夷館為標誌的商館區建築風格開始發生明顯的變化。

而從清朝方面而言，商船貿易所帶來的利益固然越來越引起朝廷的重視和各利益集團的關注，外國商館、商館區的出現及產生的問題也引發了一些官員的疑慮。乾隆十五年（1750）香山知縣張甄陶在〈論澳門形勢狀〉中，就曾憂心忡忡地寫道：

近日宿冬，夷人住省竟不回澳，即在十三行列屋而居，危樓相望，明樹番旗，十字飄揚，一望眩目，雜居狎處，既恐事端，射利鉤奇，又妨商業。澳門在遠，猶恐他虞；漸入省城，殊難操縱。⁽⁷²⁾

這促使廣東的洋行制度續有變化，對於外商及廣州商館區的管理也日趨嚴格。

早在康熙朝末年，有鑒於行商在承辦中外貿易過程中各行其是，常常因為爭攬生意彼此競爭，使外商從中得利的情況，廣州的十六家行商曾於康熙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1720年12月25日）舉行隆重儀式，成立公行，訂立盟約，要求凡屬外洋進口貨物，統一由公行承銷；內地出口貨物，由公行劃一價格代辦，平均支配，不許競爭。但這種公行組織受到英國東印度公司商船大班的抗議，同時未能參加公行的少數中國行商也與東印度公司大班合謀“推翻公行”，使得公行制度一時無法推行。⁽⁷³⁾ 到了雍正六年（1728），兩廣總督下



1740年廣州十三行的瑞典商館立面圖

採自李國榮、林偉森主編：《清代廣州十三行紀略》，頁36，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令行商必須“選出殷實可信之人為總行商”，以總攬對外貿易。當時實際有四位大行商，即秀官、唐康官、廷官及啓官，“現在他們聯合起來，並有海關監督及其他官員支持”。⁽⁷⁴⁾ 這些大行商承擔了當時大部分的對外貿易，他們實際上組成了一個變相的公行組織。這種情形延續了很長時間，而當時外國商人在廣州陸續設立的大部分商館的房屋實際上也屬於這些大行商所有。

但是此後不斷有行商由於種種原因而破產，中外貿易糾紛不斷。乾隆十年（1745），兩廣總督兼粵海關監督策楞為加強對外商的管制及保證海關稅收，決定實行保商制度⁽⁷⁵⁾，即“於各行商內選擇殷實之人，作為保商，以專責成，亦屬慎重錢糧之意”。⁽⁷⁶⁾ 按照保商制度的要求，每艘外國商船進港後都必須有一名保商作保，負責外商和船員的一切行動，包括外商應納稅款也要由保商擔保。所有進口貨物，要由保商確定價格後，再由各行商分領銷售。⁽⁷⁷⁾ 這意味着清政府對外商的限制更加嚴厲，“圍繞着外國商人的圈子越來越緊”。⁽⁷⁸⁾ 但即便如此，外國商人也想方設法突破限制。乾隆十六年閏五月十六日（1751年7月8日），還發生了荷蘭商人將三名婦女帶至廣州商館區、在瑞豐洋行居住的事。廣東地方官員對此極為惱怒，認為“攜帶番婦同行，例當驅逐”，飭

令荷蘭人將番婦帶到澳門，等貿易完成後一同帶領回國。事後清廷嚴令：“嗣後有夷船到澳，先令委員查明有無婦女在船，有則立將婦女先行就澳寓居，方准船隻入口；若藏匿不遵，即報明押令該夷船另往他處貿易，不許進口；倘委員徇隱不報，任其攜帶番婦來省，行商故違接待，取悅夷人，除將委員嚴參、行商重處外，定將夷人船貨一併驅回本國，以為違犯禁令者戒。”⁽⁷⁹⁾

由於廣州對外國商人的限制日趨嚴厲，且官員勒索不斷增加，因此英國東印度公司在乾隆二十年（1755）以後逐漸增派商船前往浙江定海、寧波等地貿易，這引起清政府的警惕。乾隆皇帝命令將浙江等地的關稅提高一倍，以求達到不禁自絕的效果，但是英國商船還是不斷前往該地。浙江巡撫楊廷璋因此上奏清廷，認為“粵省海關向為外番貿易市舶，設有監督，稽查周密，十三洋行世業克牙，番情熟諳，交易頗屬相宜”，要求加重關稅，阻止外國商船來浙貿易。⁽⁸⁰⁾ 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1757年12月），乾隆帝下旨，明令禁止外國商船赴浙，“止許在廣東收泊交易”。⁽⁸¹⁾ 此後廣州成為中國唯一對西方開放通商的口岸，獨佔中西貿易八十餘年。

西方商人在得知祇准廣州一口通商之後，極為不滿，決定繼續派船北上。乾隆二十四年（1759），

英國東印度公司派出洪任輝等人前往浙江定海及天津，控訴粵海關的腐敗。乾隆帝接到狀詞後，派人前往廣州調查，對粵海關進行了整頓，但是他對洪任輝違令擅自遠赴天津投訴之事深為不滿，稱其“外借遞呈之名，陰為試探之計”，決定將內地代寫呈辭之人正法，並將洪任輝“在澳門圈禁三年，滿日逐回本國，不許逗留生事”。⁽⁸²⁾

洪任輝事件發生之後，清政府決定進一步加強對廣州外國商人的管理與防範。乾隆二十四年(1759)底，清廷批准了兩廣總督李侍堯所提出的五條〈防範外夷規條〉，主要內容是：第一，“夷商在省過冬，應請永行禁止”；第二，“夷人到粵，宜令寓居行商管束稽查”；第三，“借領外夷資本及僱倩漢人役使，並應查禁”；第四，“外夷僱人傳遞資訊之積弊，宜請永除”；第五，“夷船進泊處，應請酌撥營員彈壓稽查”。其中尤其加強了對外國商館的管理：“查歷來夷商到廣，俱係寓歇行商館內。乃近來嗜利之徒，多有將房屋改造華麗，招留夷商，圖得厚租，任聽漢奸出入，教唆引誘，縱令出外閑行，以致私行交易，走漏稅餉，無弊不作。請嗣後凡非開洋行之家，概不許寓歇，其買賣貨物，必令行商經手，方許交易。如有縱夷人出入，以致作奸犯法者，分別究擬。地方官不實力稽查飭禁，一併參處。查夷商到粵，寓歇行商館內，稽查管束，原不許任意出入。若非官充行商招引投寓，不獨勾引出入無從覺察，而交易貨物多寡，不經行商、通事之手，更滋弊竇。應如該督所請，嗣後令夷商歇寓，責成現充行商館內送寓居住，加謹管束，房屋或有不敷，並令行商自行租賃，撥人照看，毋許出入漢奸，私相交易。但行商等不得以操縱在己，遂有把持，短價勒措，並令地方官留心訪察，嚴加查禁，則奸竇既可永杜，而遠夷亦不致苦累矣。”⁽⁸³⁾ 其後不久，清政府又對外商頒佈九條禁令，進一步規範外人在廣州商館區活動及居住的行為准則：“(一) 外洋戰艦不得駛進虎門水道；(二) 婦女不得攜入夷館，一切兇械火器亦不許攜帶來省；(三) 公行不得負欠外商債務；(四)

外人不得僱用漢人婢仆；(五) 外人不得乘轎；(六) 外人不得乘船遊河；(七) 外人不得申訴大府，事無大小有需申訴者亦必經行商轉遞；(八) 在公行所有之夷館內寓居之外人須受行商管束，購買貨物須經行商之手，爾後外人不得隨時自由出入，以免與漢奸結交私貿；(九) 通商期間過後，外商不得在省住冬，即在通商期間內，如貨物購齊及已賣清，便須隨同原船回國，否則(即間有因洋貨一時難於變賣，未能收清原本，不得已留住粵東者)亦須前往澳門居住。”⁽⁸⁴⁾ 與此差不多同時，廣東洋行制度亦有進一步的變化。同文行潘振承等九家行商呈請再立公行，專辦歐西商船事務，謂之“外洋行”，以與專管暹羅貢使及貿易的“本港行”、負責本省潮州及福建貿易的“福潮行”相區分，“廣東十三行行商遂轉入專對歐西諸國貿易之時期”。⁽⁸⁵⁾ 至此，廣東洋行制度和十三行商館區的管理規則都已基本成型。

關於這一時期十三行商館區的情況，西方文獻留有許多記載。如乾隆十六年(1751)8月到達廣州的瑞典商船“查爾斯王子號”上的教士彼得·奧斯貝克，在其所著的《中國和東印度群島旅行記》裡記述道：

商館是歐洲人在城郊到達的第一個地方。商館是對一批建在河岸邊和河樁上的房子的統稱，是歐洲商船在此停留時，中國商人出租給他們的，租期可以是五個月，也可以是一年。長時間的逗留可能是因為偶然因素，但更多的是故意如此，這是為了避免商船由於要立刻返回而不得不在短時間內將全部貨物賣出，以至於同中國本地商品一道充斥市場而造成大量存貨。

商館樓祇有兩層高，但非常長，一頭伸延到河邊，另一頭對着的是十三行街(factory-street)。一些是用燒過的磚建造，另一些是由磚和木頭建造，有時隔板和樓層地板都是用木頭做成的，因此非常容易引起火災。(……)商館看上去像是兩座平行相鄰的樓，它們之間有一個花園。底層的地板和院子一樣是方形或長

方形的石頭，這些石頭上佈滿洞，水可以從這些洞中流到河裡。樓梯是用石頭或木材做的，屋子很高，屋頂是斜的，覆蓋瓦片，就像西班牙的屋頂那樣。

他還描述了商館區內的其他情況，指出商館區內有“商舖、作坊和離開街道很遠的婦女居住的房子”，外國商人可以在這裡購買到所需的生活用品及大量中國特產，甚至還可以理髮、縫紉，而且“在這裡做生意除了歐洲人以外，還有當地人、亞美尼亞人以及亞洲其他國家的人。”⁽⁸⁶⁾

乾隆三十四年（1769）8月，英國東印度公司的商船“普拉賽號”抵達廣州，乘坐此船的威廉·希基後來回憶他當時在廣州的見聞：

在（黃埔）碇泊處看到了五艘英國船、四艘瑞典船、六艘法國船、四艘丹麥船及三艘荷蘭船，所有外國船都運載1200-1500噸的大量貨物。（……）從黃埔往城郊約半英里有一個碼頭或堤壩，是用磚和灰泥整齊修築而成的，半英里長，碼頭上是各個商館或者是貨物經管員的住處。每個商館都在門前立一根高高的旗杆，升起本國的旗幟。我在中國的時候，它們的順序是：荷蘭第一，接着是法國、英國、瑞典，最後是丹麥。這些商館，除了有一流的供餐飲的宴會廳，即公共場所之外，還配有大小不同的套房。英國和中國之間的貿易遠比其他國家多，所以其建築群的範圍也是最大的。每名貨物經管員有四個漂亮的房間；公共公寓在前面，面向河流；其他房間在陸上二三百英尺處，寬闊的院子內，兩邊是套房，每套又各自有獨立的門戶，附帶一個小花園，及各種便利的設施。除了屬於東印度公司的商館外，還有其他商館，係中國人的財產，出租給歐洲各國的船長，以及到廣州做生意的商人和外國人。⁽⁸⁷⁾

1779-1793年間曾三次來華、長期在廣州擔任法國東印度公司職員的貢斯當，在所著《中

國18世紀廣州對外貿易回憶錄》中，對當時廣州外國商館和商館區的情況也多有記述，他寫道：

廣州當局指定給外僑居住的區域，祇佔全城的四分之一，與華人區沒有任何分隔，也沒有任何區別。外僑每年被迫兩次往返於廣州與澳門之間，當然要經過珠江的多條支流而到達香山以西，穿越數個村莊和城鎮，並且可以在澳門附近有人居住的島嶼自由活動。在廣州和澳門，甚至允許外國人自由進入私人家庭，以觀察其中所發生的一切，外國人可以生活在中國人中間並與他們打交道、由中國人服務、參與中國人的公共節慶、宗教禮儀，自由進出其寺廟和衙門，故能自由地搜集準確而不容置疑的資料。

歐洲商行因其掛在高杆上的旗幟而與眾不同，每家商行門前都有一面這樣的“幌子”。建築這些商行的地方叫做“十三行”，該街就被稱為“十三行街”。儘管中國政府不允許任何外國人獲取地產，但祇要他們交納租金，便不會被以任何藉口剝奪居住權。歐洲人自己也建商行，而且是以歐洲的方式佈置的，中國人對此極為欣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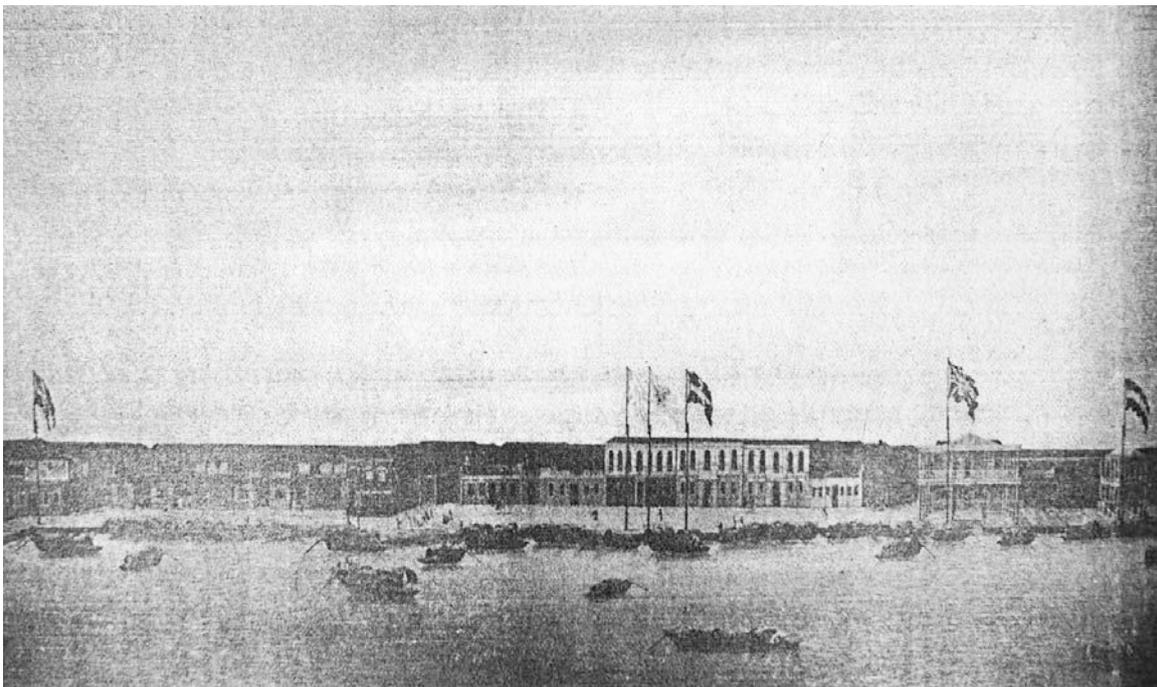
貢斯當還評論道：

中國政府對歐洲貿易體制在開始時是相當自由和開放的，由於苛刻的稅收，官吏們貪婪的敲詐勒索和追逐一己私利，才嚴重束縛了這種貿易的順利發展。（……）中國商行們並不是惟一與歐洲談判交易的人，他們有時作為業主，有時又作為中介商而與夷館談判。另外還有被稱為“半行商”的人，這些人聚斂或鑄造錢幣，或者是經營廣州夷館需求的土特產品，他們也與浙江、江蘇、福建的地主們聯營，這些省份生產可供歐洲船舶裝艙的所有產品。⁽⁸⁸⁾



約繪於1760年的“洋商館”圖

採自詹姆士·奧朗奇編著、何高濟譯：《中國通商圖》，頁160，北京理工大學出版社2008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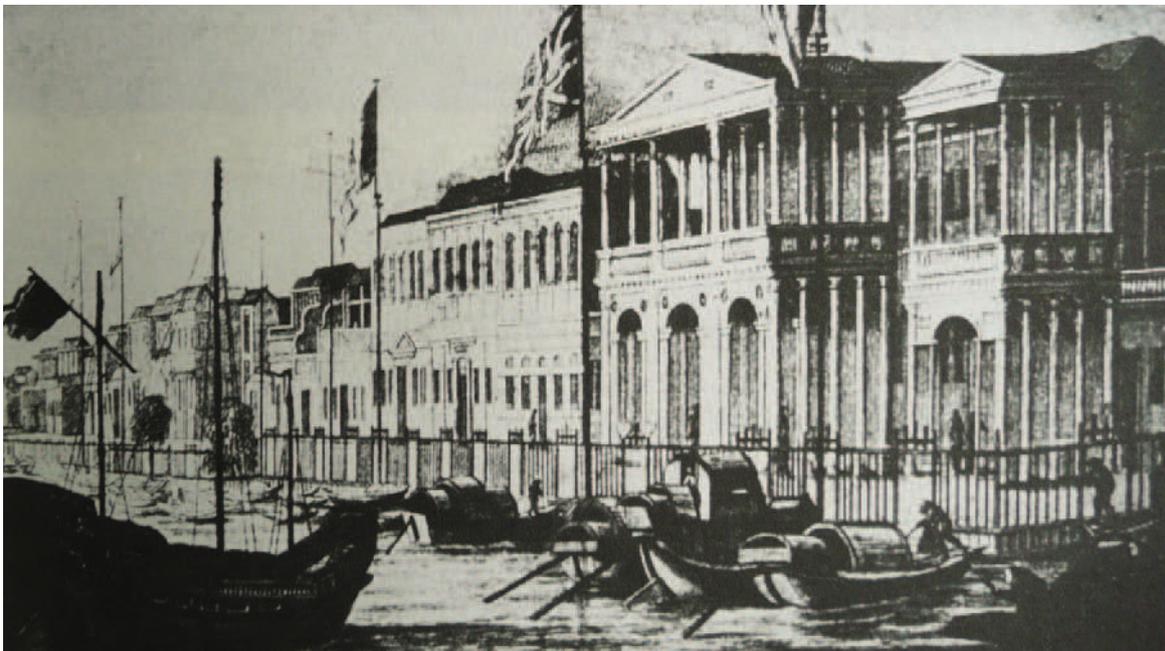
約繪於1760年的“珠江全景”圖

採自史密斯編、《廣州日報》國際新聞部法律室譯：《中國皇后號》，頁168，廣州出版社2007年版。

中文史料關於廣州十三行商館區的記述在此時期仍然比較稀少，所見者基本局限於一些官方奏摺、文書和文士們用藝術筆調所寫作的詩文。如乾隆四十二年（1777）兼管粵海關的廣東巡撫李湖向行商調查外商來廣貿易和商館區情況，廣

州八家行商聯名稟覆，寫道：

奉查“外洋夷商到廣，現在該行商等，有無貨已銷售，不即交價，措留夷商守候之弊”一款。商等查外洋各國夷船到廣貿易，每於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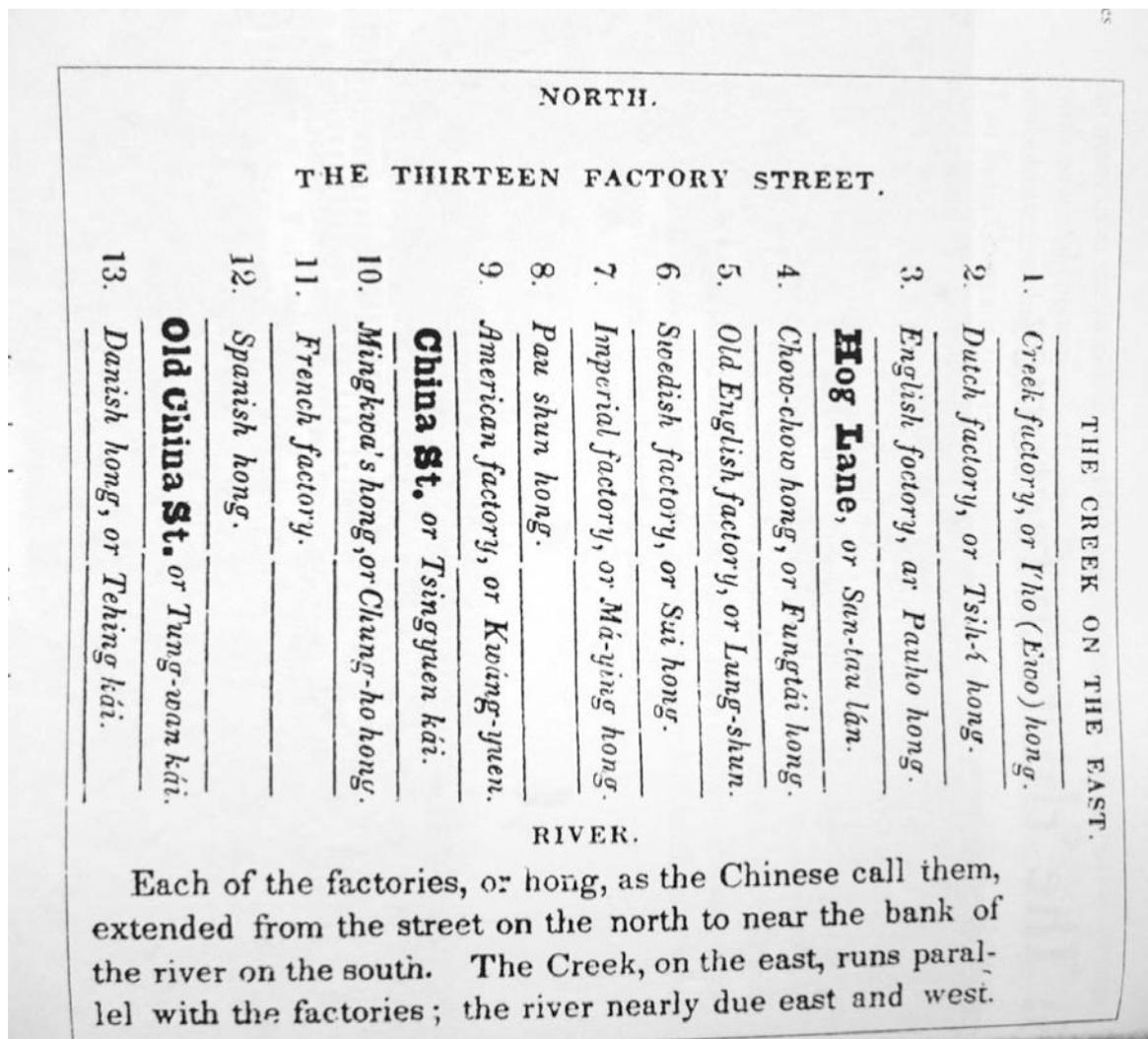


約繪於1780年的“廣州的外國區”圖

採自詹姆士·奧朗奇編著、何高濟譯：《中國通商圖》，頁161，北京理工大學出版社2008年版。

末秋初進口，至冬季即行揚帆回國，為期不過四五個月之久；而每年所到夷船，自二十餘隻至三十餘隻不等，所帶貨物充塞繁多，價值累累，商等既難先為代填，又勢難按期售清，必須代為運往各省發賣，始能陸續歸楚。故向來各國俱有住班夷人，凡洋船帶來各貨，皆起貯各該夷館，一面將出口貨置買明白，裝載原船回國。如有未經銷售貨物，即交該住班夷人留粵料理，隨時附帶。是以乾隆二十四年間奏定章程條內，曾經核准各國夷人數名在粵住班，於各船出口後往叻居住，候該國船到，仍復來省料理各船未清事務。是價從貨出，貨壅難銷，勢所必然。商等實無貨已銷售、不即交價，致措留遠夷藉口逗留之弊。又奉查“現在夷商到廣是否俱在該行館寓歇？該行商如何稽查出入？有無奸猾之徒擅入行館引誘，及夷商自僱內地民人服務？”一款。查夷商到廣，現在俱已遵照定例，在於商等行館寓歇居住；並於行館適中之處，開闢新街一

條⁽⁸⁹⁾，以作範圍。街內兩旁蓋築小舖，列市其間，凡夷人等水梢等所需零星什物，以便就近買用，免其外出滋事。其新街及總要路口，俱派撥行丁數十名，常川把守；一切夷人行走概不許越出範圍之外。其閒雜人等，亦不許混行入內。至各該夷館如搬運起下貨物，及看守行門等項，係責成通事選派管店數人料理。其逐日所需菜蔬食物，亦係通事結保買辦數名代為購買。一切管店買辦人等，俱係慎擇老成信用之人充當，不敢從中引誘。夷人並無自僱內地民人服役；倘有其事，商等隨時查知，立即驅斥，毋任容留。(……)奉查“夷商寓歇行館，嗣後凡內地民人俱不許擅入與夷商見面，即在行司事夥伴，亦不得與夷商閒談勾結。如有舖戶自向夷商賒貨借貨，及領本代置貨物，將行商一併拿究。其拖欠價銀，即於該行商名上追賠”一款。商等遵照向例，凡夷商一切交易事宜，俱係責成行商經手，以杜內地民人勾結滋事，立法最為盡善。無



1832年以前馬禮遜繪製的廣州十三行文字簡圖

採自 Patrick Conner, *The Hong of Canton*, p. 112, English Art Books, 2009.

如日久玩生，內中一二庸闖之行商，懈於稽查，遂間有鋪戶潛入行館，妄生覬覦，實屬抗玩。茲夷船將次陸續進口，籲懇憲恩俯察定例，給示嚴行申禁，庶共知儆畏，實為恩便！至不法鋪戶民人乘間混入夷館者，均係無籍之徒，不過些少什物私與貿易。至於大宗貨物及資本銀兩，夷人亦不敢輕為信託，斷不肯賒價，並無給本倩其前往別處置貨。但商等專司防範，嗣後並當加謹稽查，一概閒人，均不得與夷人聚談交結，倘有故違，

隨時稟請拿究。並諄切開導各夷，毋致受愚被累，仰副憲天體恤栽培。⁽⁹⁰⁾

其中所述基本可反映當時廣州商館區的管理和規章執行情況，唯因屬於奉查覆覆，不免有官樣文章，與實際情況可能會有一些出入，需加以辨析。另如湖南詩人張九鉞在乾隆三十五年（1770）遊覽廣州時，曾作〈番行篇〉長詩，其中有對十三行商館區及中外貿易情況的形象描述：

廣州船市十三行，雁翅排成蜂綴房。
珠海珠江前浩淼，錦帆錦纜日翱翔。
蜃街珊樹移瑤島，鮫織冰綃畫白洋。
別起危樓濠鏡傲，別夾奧室賈胡藏。
危樓奧市多殊式，瑰卉奇葩非一色。
鞞鞞丹穿箔對圓，琉璃綠嵌窗斜勒。
莎羅彩蠹天中嫺，碧玉闌干雲外直。

紅毛鬼子黃埔到，納料開艙爭走告。
蜈蚣銳艇漿橫飛，婆蘭巨捆山籠罩。
相呼相喚各不聞，或喜或嗔詎能料！
船商色喜洋商快，合樂張筵瓶碗賽。
何船火齊木難多，何地駝雞佛鹿怪。
散入民塵旅賈招，居中駟僮公行大。
公行陽奉私飽囊，內外操贏智相若。
湖絲粵緞采離披，甌若饒瓷光錯落。
頃刻珠璣走大官，待時深玩籌奇作。⁽⁹¹⁾

這一時期的廣州商館和商館區，在中外繪畫及工藝品中有較前一時期更多的反映。如現存大英博物館的一幅由華人繪製的廣州商館寫實圖畫，約作於1760年，畫中“外國建築從左端即西面開始，先是丹麥商館及其前面旗杆上的國旗，接着是其他商館及中華街和豬巷，商館的位置與1840年布朗斯通先生的地圖所標示的完全吻合”。“瑞典、英國和荷蘭的旗幟都在各自的建築物前。祇有這些建築物具有外國風格，其餘的則是中國風格。有一道牆把左面的館址隔開，而且，在英國和荷蘭商館的範圍內，有一條一直延伸到河岸的柵欄。河岸前是木樁，到處都鋪着通往河邊的石階。商館前的地盤並不寬，前面大面積的擴展必定是後期所為。圖中，岸上的幾個洋人的穿着是18世紀的風格——短褲、長外套，並佩劍。河上有許多帆船和舢板。”⁽⁹²⁾另有一幅也是作於1760年前後的水彩畫，分為四張，描繪從海珠炮臺到廣州“夷館”之間的珠江航道全景，其第四張所繪“建築物前面的旗幟顯示裡面不同的貿易國。從左到右分別是：丹麥、法國、奧地利

來自現代比利時奧斯坦德的奧地利人)、瑞典、英國和荷蘭。”⁽⁹³⁾而大約於1780年繪於廣州的一幅圖畫，圖中英國、荷蘭等商館的西式建築已清晰可見，明顯具有歐洲正在流行的帕拉第奧主義風格。⁽⁹⁴⁾

上述情況表明，廣州十三行商館區在18世紀70年代已基本成型。這一新興起的廣州城市街區，地理範圍和區內商館分佈已基本如後來馬禮遜於19世紀前期所作之文字簡圖，即“北以十三行街為界，南以珠江為界，東以西濠為界，西以聯興街為界”，區內有多家外國商館和數條街道，佔地“約51,000平方米”。⁽⁹⁵⁾在這個城市街區裡，居住着當時來華的（被葡人佔據的澳門不計在內）幾乎所有的西方人士，聚集着大量從事中外貿易的中國商號和其他服務性行業的店舖、作坊，進行着在世界上幾乎是別無二處的中西之間的貿易往來。它是當時中外經濟文化交流的中心地，是當時廣州乃至整個中國最富有活力和特色的城市街區。

18世紀70年代之後到19世紀前半葉，廣州十三行商館區在基本成型的情況下，又繼有發展與變化，因不屬本文論述範圍，此從略。

結語

通過上述對清代“十三行”名稱雙重涵義以及廣州外國商館區形成過程的考察分析，我們可以初步得出以下一些認識：

（一）清代“十三行”一名，最初乃單指在廣州從事對外貿易的特定商人群體，後來則逐步拓展到亦可指行商進行對外貿易活動的一個特定地域，即廣州的外國商館區，具有了雙重涵義。正由於此，今天我們在研究十三行時，就總體觀察視角與研究的內涵而言，就必須兼顧行商與商館區這兩個方面，而不能有所偏廢。祇有將上述兩者綜合起來加以研究，探究其方方面面的利弊得失，才能獲得對於十三行歷史的符合實際的正確認識。

(二) 既然“十三行”一名在歷史上具有雙重涵義，今天我們在利用文獻史料和分析問題時，就必須仔細區分其中的差別，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混亂。學術界已往對十三行的起源問題一直爭論頗多，但爭論中往往將以“十三行”命名的商行群體(即第一種涵義下的“十三行”)之起源，與十三行商館區(第二種涵義下的“十三行”)之起源混淆在一起，以致各說各理、互不搭界，影響了問題的解決。其實這兩者雖有一定的關聯，但畢竟是兩個不同的問題，其起源問題不可一概而論。本文通過考察認為，作為體現廣東洋行制度並具有完整涵義的“十三行”(即不但是指外貿商行、同時也是商館區地理稱謂)，實起源於清代開海禁、建立粵海關之後。而此前歷史上雖已有“十三行”之名存在，卻是與其性質有別之事物，不可將兩者混為一談。

(三) 十三行商館區是經長時間逐步積累而興起(時間長達近一個世紀)，是在中西之間基本保持正常貿易關係的狀態下自然生成的。它既非清中央或地方政府在某一時間、劃定某一區域而突然出現，也非西人通過強力或者其它手段所刻意造成。清政府在決定開海貿易並設立粵海關之初，祇是規定了外國商人必須租住與其交易的行商房屋，並未限定外人居住及商館修建的地理範圍；十三行商館區興起後，區內的政治、司法主權完全由中國官府所掌握，土地亦為中國人所有；十三行商館區內中外民人雜居，衆多國家人士聚集，基本上和平、友好相處。這些都與中國唐宋時期居留“化外人”的“蕃坊”相類似，而與近代中國通商口岸出現之“租界”有別。

(四) 十三行商館區的興起與廣東洋行制度的形成實相同步，並互相影響。祇有開始推行特許行商經營對外貿易並負責外商居住、納稅等事務的洋行制度，外人在廣質居行棧、設立商館方有可能，商館區才得以出現；而隨着外國商館的建立和商館區的發展，產生出諸多貿易、居住上的問題，使得洋行制度也隨之發生變化，逐步走向規範。

(五) 十三行商館區的建立和行商制度的推行，在其興起階段，無疑是一種歷史進步。它是中國對外貿易從傳統的貢舶貿易過渡到商舶貿易的產物，同時又對中外之間的貿易以及人際、文化上的交流起了積極的作用，正如後來同治壬申年(1872)之《南海續志》所言：“十三行互市，天下大利也，中外之貨坌集。乾嘉之際，其極盛者乎！”⁽⁹⁶⁾當然，這樣的商館區和貿易制度，相比中國歷史上的貢舶貿易來固然有所進步，卻因其封建性、壟斷性的存在，並不能滿足西方政府和商人的胃口，故此亦有諸多不滿以及糾紛發生，並為其最終毀棄埋下了禍根。

【註】

- (1) 屈大均：《屈大均全集》(二)，人民文學出版社1996年版，頁1306。
- (2) 參見下列論著：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國立編譯館1937年版；吳哈〈評梁嘉彬著《廣東十三行考》〉，《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第六卷第一期(1939年6月)；汪宗衍〈十三行與屈大均廣州竹枝詞〉，《歷史研究》1957年第6期；趙立人《〈廣東新語〉的成書年代與十三行》，《廣東社會科學》1989年第1期；鄧端本《廣州十三行名稱及起源考辨》，甄人、饒展雄主編《廣州史志研究》，廣州出版社1993年版等。
- (3) 雍正《硃批諭旨》第13冊，頁50。轉引自彭澤益：〈清代廣東洋行制度的起源〉，《歷史研究》1957年第1期。
- (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合編：《清宮廣州十三行檔案精選》，廣東經濟出版社2002年版，頁103。
- (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政府合編：《明清皇宮黃埔秘檔圖鑒》(上冊)，暨南大學出版社2006年版，頁100。
- (6) 梁廷枏總纂、袁鐘仁校註：《粵海關志》，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頁491。
- (7) (8)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頁307；附錄。
- (9) 彭澤益〈清代廣東洋行制度的起源〉，《歷史研究》1957年第1期。
- (10) 彭澤益：〈廣東十三行續探〉，《歷史研究》1981年第4期。
- (1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政府合編：《明清皇宮黃埔秘檔圖鑒》(上冊)，暨南大學出版社2006年版，頁171。關於此次火災情況，署兩廣總督策楞亦有奏報，唯其奏摺中僅言“失火之地俱係洋行，商貨被燒尤多”，並未使用“十三行”或“十三行街”的稱謂(見〈署理兩廣總督策楞奏報通省收成分數並英船開行廣州民房失火等事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整理：《清宮粵港澳商貿檔案全集》第2冊，中國書店2002年版，頁880)。

- (12) 羅天尺：《羅瘦量集》，載羅雲山編：《廣東文獻》(第4冊)，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4年版，頁68。羅天尺此詩亦收入印光任、張汝霖編撰的《澳門記略》書中，唯標題作〈冬夜珠江舟中觀火燒洋貨十三行因成長歌〉，詩序未錄(見印光任、張汝霖著，趙春晨點校：《澳門記略》，廣東高度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頁43)。
- (13) 梁廷柟總纂、袁鍾仁校註：《粵海關志》，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頁540。
- (14) 彼得·奧斯貝克著、倪文君譯：《中國和東印度群島旅行記》，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版，頁80-81、頁88。
- (15) 耿昇：〈中國18世紀廣州對外貿易回憶錄〉，載紀宗安、湯開建主編《暨南史學》第二輯。
- (16) (17) (18) 黃佛頤撰、鍾文點校：《廣州城坊志》，暨南大學出版社1994年版，頁324；頁325。
- (19) 亨特著、馮樹鐵譯：《廣州番鬼錄》，廣東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頁18-19。
- (20) (22)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頁309；頁307-315。
- (21) 章文欽：《廣東十三行與早期中西關係》，廣東經濟出版社2009年版，頁201-202。
- (23) 其中代表性論著有：(日) 田代輝久：〈廣州十三夷館研究〉，載馬秀之等主編《中國近代建築總覽·廣州篇》，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1992年版；查時傑：〈馬禮遜與廣州十三夷館〉，載胡春惠主編《〈近代中國與亞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下)，香港珠海書院亞洲研究中心1995年出版；曾昭瑤、曾新、曾憲珊：〈廣州十三行商館區的歷史地理——我國租界的萌芽〉，《嶺南文史》1999年第1期；彭長欽：《嶺南建築的近代化歷程研究》，華南理工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4年；李穗梅：〈樓閣粉白旗杆長——藝術品中的廣州十三行商館區〉，載著者《穗垣彙編》，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王爾敏：〈廣州對外通商港埠地區之演變〉，載著者《五口通商變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版；楊宏烈：《廣州泛十三行商埠文化遺址開發研究》，華南理工大學出版社2006年版；Patrick Conner, *The Hong of Canton, English Art Books*, 2009。
- (24) 如梁嘉彬先生認為十三行在明代嘉靖三十六年(1557)以前就產生了(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頁385)，鄧端本也認為“十三行在嘉靖時期就已經誕生”(鄧端本：〈廣州十三行名稱及其起源考辨〉，甄人、饒展雄編：《廣州史志研究》，廣州出版社1993年版)。趙立人認為“十三行始於明代，殆為事實”，“從明代至清初海禁解除之前，十三行商人亦被稱為‘攬頭’。”(趙立人：〈廣州古代海外貿易若干問題探索〉，王曉玲主編：《歌德堡號與廣州海上絲綢之路》，中國評論學術出版社2008年版)
- (25) 《續文獻通考》(第一冊)，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頁447。
- (26) (27) 梁廷柟總纂、袁鍾仁校註：《粵海關志》，廣東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頁442；頁422-423。
- (28) 明代末期曾開放針對葡萄牙商人的“廣州交易會”，從萬曆八年(1580)開始，葡萄牙商人於每年的元月及六月前往廣州與中國商人交易，“這些市集不再像從前那樣在澳門港或島上舉行，而是在省城本身之內舉行”。兩次集市貿易的地點在懷遠驛附近的濠畔街一帶，“每番船一到，則通同濠畔街外商搬瓷器、絲綿、私錢火藥違禁等物，滿載而去，滿載而還”。但是，“在這裡他們必須晚間呆在他們的船上，白天允許他們在城內的街道上進行貿易”，因此當時除了參與貢舶貿易的外國商人可在懷遠驛居住外，並無其他的外國商館存在。至明末時，這種集市貿易也被政府禁止了(詳見湯開建：《委黎多《報效始末疏》箋正》，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頁66-76)。
- (29) (30) (33) 李士楨：《撫粵政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三十九輯)，文海出版社1989年版。頁214；頁250；頁729-732。
- (31) (32) 梁廷柟總纂、袁鍾仁校註：《粵海關志》，第152頁152；頁448。
- (34) 彭澤益最早提出這一認識，並作了精闢論證，見其〈清代廣東洋行制度的起源〉一文(《歷史研究》1957年第一期)。
- (35) 〈兼管廣東海關稅務毛克明奏摺洋船灣泊黃埔已四十餘年不應更改成法〉，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政府合編：《明清皇宮黃埔秘檔圖鑒》，暨南大學出版社2006年版，頁56；又見王之春著、趙春晨點校《清朝奏摺記》，中華書局1989年版，頁85。
- (36) 〈兩廣總督孔毓珣奏覆西洋人居住情形並繳朱諭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整理：《清宮粵港澳商貿檔案全集》(第1冊)，中國書店2002年版，頁234-235。
- (37) 梁廷柟總纂、袁鍾仁校註：《粵海關志》，頁123。
- (38) (道光)《廣東通志》卷180，經政略23，頁24。
- (39) 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二卷)，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年版，頁50-52。
- (40) (41) (42) (43) 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二卷)，頁77；頁77-83；頁87-92；頁101-105。
- (44) 馬士著、張匯文、姚曾廣等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06年版，頁56。
- (45) 蕭致治、楊衛東：《鴉片戰爭前中西關係紀事》，湖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頁164。
- (46) 馬士著、張匯文、姚曾廣等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頁56。
- (47) 鮮於浩、田永秀：《近代中法關係史稿》，西南交通大學出版社2003年版，頁60。
- (48) (49) 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二卷)，頁180；頁88、91。
- (50) 汪敬虞：《十九世紀西方資本主義對中國的經濟侵略》，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頁76。
- (51) 鮮於浩、田永秀：《近代中法關係史稿》，頁61；蕭致治、楊衛東：《鴉片戰爭前中西關係紀事》，頁160-161。又，學術界亦有認為法國廣州商館設立於1728年的看法，但據馬士的《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中記載，1728年6月英國東印度公司大班管理會主任戈弗雷率領“愷撒號”商船抵達廣州後，“住進法國館，他們向康官交付租金，按季是400兩——這個數目現在是通常的；另外他們又租了相連的行館一部分，租

- 金是370兩”(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二卷)，頁186、187)，可見法國廣州商館設立於1728年的說法難以成立。
- (52) 馬士著，張彙文、姚曾廣等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頁61。
- (53) 包樂史著，莊國士、程紹剛譯：《中荷交往史》，路口店出版社1989年版，頁10。
- (54) 田代輝久：〈廣州十三行商館研究〉，載馬秀之等主編：《中國近代建築總覽·廣州篇》，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1992年版，頁14；黃啓臣主編：《廣東海上絲綢之路史》，廣東經濟出版社2003年版，頁545。
- (55) Patrick Conner, *The Hongs of Canton*, English Art Books, 2009, p. 31；江澄河：〈科林·坎貝爾日記初探〉，載《十三行與廣州城市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63。
- (56) 曾昭璿、曾新等：〈廣州十三行商館區的歷史地理〉，載廣州歷史文化名城研究會、廣州市荔灣區地方誌編纂委員會編：《廣州十三行滄桑》，廣東省地圖出版社2002年版，頁10。
- (57) 彼得·奧斯貝克著，倪文君譯：《中國和東印度群島旅行記》，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版，頁87-96。
- (58) 〈兩廣總督孔毓珣奏覆西洋人居住情形並繳朱諭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整理：《清宮粵港澳商貿檔案全集》(第1冊)，頁234-235。
- (5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政府合編：《明清皇宮黃埔秘檔圖鑒》(上冊)，頁48-49。
- (6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合編：《清宮廣州十三行檔案精選》，廣東經濟出版社2002年版，頁83-84；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整理：《清宮粵港澳商貿檔案全集》(第1冊)，頁582-583。
- (61) 羅天尺：〈羅瘦量集〉，載羅雲山編：《廣東文獻》(第4冊)，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4年版，頁68。
- (62) 〈署理兩廣總督楞楞奏報通省收成分數並英船開行廣州民房失火等事摺〉，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整理：《清宮粵港澳商貿檔案全集》(第2冊)，頁880；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合編：《清宮廣州十三行檔案精選》，頁96。
- (6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政府合編：《明清皇宮黃埔秘檔圖鑒》(上冊)，頁171。
- (64) 詹姆士·奧朗奇編著，何高濟譯：《中國通商圖》，北京理工大學2008年版，頁160。唯該圖說明文字稱圖中繪有美國旗，與所標註的繪畫創作時間不符，此存疑。
- (65) 李國榮、林偉森主編：《清代廣州十三行紀略》，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頁36。
- (66) (67) 蕭致治、楊衛東：《鴉片戰爭前中西關係紀事》，頁165-166；頁586-587。
- (68) 章文欽：《廣東十三行與早期中西關係》，廣東經濟出版社2009年版，頁373。
- (69) 江澄河：〈科林·坎貝爾日記初探〉，載《十三行與廣州城市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64。
- (70) 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四、五卷)，頁424。
- (71) 香港藝術館：《珠山風貌——澳門、廣州及香港》，香港市政局2002年版，頁23。
- (72) 梁廷柅總纂、袁鍾仁校註：《粵海關志》，頁540。
- (73) 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二卷)，頁161-167；蕭致治、楊衛東：《鴉片戰爭前中西關係紀事》，頁148。
- (74) 馬士著，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一、二卷)，頁187-194。
- (75) 馬士則認為保商制度是在1754年或1755年建立的，見馬士著、張彙文、姚曾廣等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頁72。
- (76) 《史料旬刊》第四期，頁122，轉引自蕭致治、楊衛東：《鴉片戰爭前中西關係紀事》，頁148。
- (77) 蕭致治、楊衛東：《鴉片戰爭前中西關係紀事》，頁148。
- (78) 馬士著、張匯文、姚曾廣等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頁71。
- (79) 梁廷柅：《廣東海防彙覽》卷三七，《駁夷》二，轉引自蕭致治、楊衛東：《鴉片戰爭前中西關係紀事》，頁210。
- (8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合編：《清宮廣州十三行檔案精選》，頁103。
- (81) 王之春著，趙春晨點校：《清朝柔遠記》，中華書局1989年版，頁103。
- (82) 蕭致治、楊衛東：《鴉片戰爭前中西關係紀事》，頁216-217。
- (8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第1冊)，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頁336-338；梁廷柅總纂、袁鍾仁校註：《粵海關志》，頁545-547。
- (84) (85)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頁100；頁100-101。
- (86) 彼得·奧斯貝克著，倪文君譯：《中國和東印度群島旅行記》，頁80-81、87-96。
- (87) 詹姆士·奧朗奇編著、何高濟譯：《中國通商圖》，頁130-131。
- (88) 耿昇：〈貢斯當與〈中國18世紀廣州對外貿易回憶錄〉〉，載紀宗安、湯開建主編《暨南史學》第二輯，頁368-373。
- (89) 梁嘉彬謂此處提到的“新街”，“或即十三行街”(《廣東十三行考》，頁139)。章文欽認為其“就是同文街”(《廣東十三行與早期中西關係》，頁202)。
- (90) 《達衷集》卷下，頁139-146。
- (91) 張九鉞：《紫峴山人詩集》卷十一，轉引自蔡鴻生主編：《廣州與海洋文明》，中山大學出版社1997年版，頁341-342。
- (92) 詹姆士·奧朗奇編著、何高濟譯：《中國通商圖》，頁159-161。
- (93) 史密斯編、《廣州日報》國際新聞部/法律室譯：《中國皇后號》，廣州出版社2007年版，頁168。
- (94) 詹姆士·奧朗奇編著、何高濟譯：《中國通商圖》，頁161。
- (95) 曾昭璿、曾新、曾憲珊：〈廣州十三行商館區的歷史地理——我國租界的萌芽〉，《嶺南文史》1999年第1期。
- (96) 轉引自黃佛頌撰、鍾文點校：《廣州城坊志》，暨南大學出版社1994年版，頁334。